

泉州市教育局文件

泉教中〔2011〕25号

关于组织2011年“庄采芳·庄重文奖学金” 评选工作的通知

各县（区、市）教育局、市直有关中学：

根据省教育厅、省国际文化经济交流中心《关于组织2011年“庄采芳·庄重文奖学金”评选工作的通知》（闽教基[2011]18号）的精神，今年将继续评选和颁发“庄采芳·庄重文奖学金”，以奖励我省普通中学品学兼优的学生。现将组织评选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奖励对象、名额分配及奖励金额：

奖励对象为应届普通高中毕业生中品学兼优的“三好”学生（必须在高中阶段获得泉州市级或省级的三好生）。评奖时，在同等条件下优先奖励在高中阶段参加全国奥林匹克学科竞赛获省级一等奖的应届高中毕业生，上年已获“庄采芳奖学金”者不再参评。凡获国际奥林匹克学科竞赛奖牌的另设特别奖。

名额分配：省分配给我市名额54名【其中泉港区、惠

安县(含台商投资区 2 名)各单列 10 名】，具体名额分配如下：泉州一中 2 名，泉州五中 2 名，培元中学 1 名，鲤城区 2 名，丰泽区 1 名，洛江区 1 名，晋江市 7 名，南安市 7 名，安溪县 5 名，永春县 2 名，德化县 2 名，石狮市 2 名。

奖励金额：每人奖励人民币 1000 元。

二、评选程序：

各县（区、市）教育局应根据奖励原则和分配的名额，在应届普通高中毕业生中择优推荐获奖候选人（须经校内公示无异议），并填写好《“庄采芳·庄重文奖学金”获奖学生登记表》一式两份，于 2011 年 6 月 9 日前将《获奖学生登记表》及学生获奖证书复印件报送我局中教科，逾期视为弃权。

附件：“庄采芳·庄重文奖学金”获奖学生登记表

二 一一 年五月三十日

主题词：教育 学生 奖励 通知

抄送：福建省教育厅、市府办。

泉州市教育局办公室

2011 年 5 月 30 日印发

附件：

“庄采芳·庄重文奖学金”获奖学生

登 记 表

校 名 _____

年 级 _____

姓 名 _____

学 号 _____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一寸照片
民族		烈士子女、 侨生、台籍		是否团员			
家庭详细地址							
本人简历	自何年何月		至何年何月		在何地何校学习		

品行表现（列举典型事例）

品行表现（列举典型事例）

各学科成绩

政治

语文

数学

外语

物理

化学

生物

历史

地理

体育

音乐

美术

劳技

高一(上)													
高一(下)													
高二(上)													
高二(下)													
高三(上)													
健康状况 (或体检结论)				视 力	裸 眼		矫正后						
					左 眼	右 眼	左 眼	右 眼					
何时何地受何 种奖励													
何时何地参加 过何种学科竞 赛(包括体育、 文艺)获奖名次													
学 校 意 见	(盖 章) 年 月 日												

设区市教育局 意 见	(盖 章) 年 月 日
省教育厅 基 教 处 意 见	(盖 章) 年 月 日
“奖学金” 组委会意见	(盖 章) 年 月 日